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52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527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課程人才培育計畫
115學年度學員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鼓勵學
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115年9月2日清師培字第1159007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，規劃適合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課程或活動，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潛能發展，本署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主軸：分人文社會、人文藝術、人文教育及人文科技。
 - （二）實施課程自115學年度起，課程期間為115年9月起至116年7月止，分別為學期間週末課程（每月原則辦理1次，每次1日）及寒、暑假辦理密集營隊（每次為期5日）。
 - （三）招生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及實驗

和平高中 1150909



NBAA1156009487

教育體系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，預計錄取正取學員
80名。

(四)課程地點：以該校校區為原則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逾期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個別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SWXyDCABJtTnVZyLA>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惠予轉知貴管實驗
教育學生，並請鼓勵踴躍參加。

五、如有相關課程疑義，請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，電子郵件：
humanitiesacademynth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薛曉華副教授(含附件)

